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71,663,616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0.32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最多71,663,616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75.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最多71,663,616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2.86%。最多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為1,791,590.40港元。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配售開支）將分別為約22.9百萬港元及約22.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10.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ii)約12.0百萬港元用於新生產線的安裝及其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配售股份將根據自股東獲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配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有關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配售事項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配售事項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建議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配售開支）將分別為約22.9百萬港元及約22.3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311港元。

配售股份：

最多71,663,616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75.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最多71,663,616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2.86%。最多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為1,791,590.40港元。

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授出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特別授權。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將竭誠促使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滿一(1)個月當日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結束，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配售協議，而毋須向協議另一方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接獲，而配售協議屆時將告失效，且訂約方概不會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帶來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因特殊金融狀況導致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e)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產品、橡膠及食品貿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初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0.9百萬元。預期**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於未來數月會持續。為擺脫不利市況及緩解本集團流動資金的壓力，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積極與本集團的主要銀行協商，以尋求延後現有銀行借款到期日及／或申請新貸款的可能性。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銀行借款（均由中國銀行（「**中行**」）提供）載列如下：

	人民幣 百萬元
銀行借款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到期的十二個月定期貸款	8.0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到期的十二個月定期貸款	6.0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到期的六個月定期貸款	10.0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到期的六個月定期貸款	6.0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的十二個月定期貸款	10.0
	<hr/>
	40.0

如上表所披露，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定期貸款即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及四月到期（「**短期貸款**」）。根據本集團最近與中行的溝通，鑑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而導致中國營商環境惡化，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進行審查後，中行方會考慮續期短期貸款，而貸款規模將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24.7百萬元，董事預計本集團未必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於到期時償還總額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現有銀行借款，除非本集團可續期與中行的銀行借款或向其他銀行取得類似本金額的新貸款。

此外，為多樣化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組合及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與「**一汽豐田**」品牌下一家汽車製造商的內飾零部件供應商（「**零部件供應商**」）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該零部件供應商提供無紡布相關汽車零部件。為滿足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無紡布相關汽車零部件的供應要求，本集團將於中國吉林省建設新生產線。預計生產線的設立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完成並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開始投產。

為滿足現有銀行借款的還款責任及於吉林省設立生產線的資金需求，除配售事項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包括(i)債務融資；及(ii)其他股權集資（如供股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方面，除上述可能將與中行的短期貸款進行續期外，本集團已與兩家銀行就可能的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23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進行磋商。然而，並無收到來自該等銀行的正面反饋。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持續利息支出，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並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供股及公開發售方面，本集團已接觸四家證券公司，以討論就募資規模為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23百萬元的供股或公開發售擔任包銷商的可能性及可行性。所有證券公司均表示，基於當前市況，彼等無法擔任本集團所擬募資規模的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承銷商。有鑑於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目前為本公司籌集足夠資金的最可行融資方法。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償還銀行借款及發展新生產線的資本需求。配售事項亦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配售事項的最大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22.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10.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ii)約12.0百萬港元用於新生產線的安裝及其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 每股換股股份 初步換股價 0.075港元配售 可換股債券	約5.8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及償還 當時的現有負債	悉數用於(i)約2.5百 萬港元用作償還當 時的現有公司負 債；及(ii)約3.3百萬 港元用作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執行董事				
莊躍進先生	15,170,800	15.88	15,170,800	9.0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71,663,616	42.86
其他公眾股東	<u>80,380,688</u>	<u>84.12</u>	<u>80,380,688</u>	<u>48.07</u>
公眾股東小計	<u>80,380,688</u>	<u>84.12</u>	<u>152,044,304</u>	<u>90.93</u>
總計	<u>95,551,488</u>	<u>100.00</u>	<u>167,215,104</u>	<u>100.00</u>

上市規則涵義

配售股份將根據自股東獲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配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有關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配售事項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配售事項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建議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或通過配售代理促成配售事項項下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建議由或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予承配人，乃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就根據特別授權之配售事項訂立之建議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建議配售之最多71,663,616股新股份，且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最多為71,663,616股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黃浩然先生及肖蘇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偉豪先生、吳莉娜女士及朱春燕女士。